

洛阳市三泰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3日，洛阳市三泰畜牧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嵩县田湖镇程村，项目设计养殖规模为常年存栏肉牛200头，年出栏300头肉牛。

洛阳市三泰畜牧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三泰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5年5月30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15]06号。由于资金链出现问题，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10月建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牛舍面积有所减少，肉牛常年存栏量减少为160头，育肥时间缩短，年出栏量仍为300头。2023年10月26日，洛阳市三泰畜牧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53173372938002X。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3年10月22日，并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2023年10月23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竣工公示周期为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7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12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并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2023年10月28日对其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同时洛阳市三泰畜牧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11.3-2023.11.4、2023.11.6-2023.11.7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办公室面积变大，牛舍、诊疗室、防疫室总面积减少，相应的堆粪棚和三级沉淀池容积减小，

调整了青贮池尺寸，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养殖种类与养殖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随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处理，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②养殖废水（牛尿、粪便废水、牛舍冲洗废水）：污水在牛舍经明沟收集后采用暗沟（管）输送至沉淀池处理，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厂区设置一座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共三格，每格池体进出水口均开口于隔墙顶部一侧，左右交错，进出口、漫溢口均设拦网，便于截留浮渣。污水先进入第一级沉淀池，待污水充满第一级沉淀池后上部清液自流进入下一级沉淀池。沉淀池上加水泥盖板以防降雨（雪）进入，同时配备污泥泵，方便农田利用。项目所在地程村拥有耕地 2000 余亩，主要作物为夏小麦、秋玉米、间种大豆等作物，还有葡萄园等经济作物。洛阳市三泰畜牧有限公司沉淀池里经沉淀的污水/尿液由程村村委会统一管理，程村村委会定期用罐车运至需要浇灌的田地。

2、废气

牛棚、沉淀池、堆粪棚产生的恶臭：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需采用暗渠暗管布设，场区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松柏等，场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对牛舍和堆粪棚等处减少牛粪的堆存，做到日产日清。

秸秆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①在干草棚与青贮池中间的空地上进行；②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防止职业疾病的产生，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牛粪：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收集的牛粪运至堆粪棚暂存后肥田。堆粪棚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堆粪棚采用 15-20cm 混凝土地面，坡度为 2%以上，四周砌筑 1.0m 高的砖墙，其上搭建雨棚，防止雨水进入；项目牛舍地面有一定坡度，粪便中渗滤液已被渗出，进入尿液中，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出来的干粪暂存在堆粪棚内。

③病死牛：养殖过程病死牛按要求均填埋于填埋井中，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④医疗废物：项目牛只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针管及药剂瓶，不在厂区暂存，交由程村卫生所，与其医疗废物一并送至田湖镇卫生院暂存，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5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厂界下风向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text{mg}/\text{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5\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8，可以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7\text{u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正常运行时，运营期废气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对

环境影响较小；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发酵后还田，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牛粪、医疗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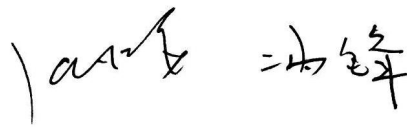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市三泰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其各项规定，我单位认为“洛阳市三泰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符合验收合格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3.11.23

洛阳市三泰畜牧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